

河医保发〔2025〕66号

关于公布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县医疗保障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5〕27号）有关规定及相关统计数据，现就2026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障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通知如下：

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2026年度门诊共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942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1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31日

抄送：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